湖北省教育厅科技处：

我 学院（部门）在2023 年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项目 项（具体项目见汇总表清单），请予接收。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申请人、参与人的资格及项目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并严格按当年申报要求评审、推荐。所申报的项目均未有承担教育厅科研计划和创新团队项目尚未结题项目、未用已立项的同一选题或高度相似选题申报（含所有纵向类别，包括校级科研项目及教学项目）、未将一个项目分成若干子项目供多人申报、未有一人同时申报2个或2个以上的项目。项目如获批准，我学院（部门）将根据项目申请书内容，监督项目研究所需配套经费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条件；按照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学院（部门）愿接受湖北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和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本学院（部门）该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申报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学院（部门）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20 年 月 日